

115 年度南投縣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計畫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應民間習俗及宗教信仰需大量燃燒紙錢，為減少祭祀行為所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擬補助本縣寺廟新設環保金爐或相關污染減量設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1. 本縣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寺廟，每家寺廟以申請補助 1 座環保金爐或 1 套相關污染減量設備，以及 1 臺環保禮炮車為限，另取得本縣歷年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者得優先補助。
 2. 本縣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寺廟，設置超過 5 年以上之空污防制設備及附屬設施維修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或補助預算額度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請款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，申請者應於本(115)年度內完工驗收，並檢具購買憑證辦理核銷。若有其他因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款，於截止日前一個禮拜內可申請展延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最多 30 天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
 - (一)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：於 115 年度新設環保金爐或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，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「新設環保金爐規格說明」或第三項「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，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(含)為限。
 - (二)環保禮炮車：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為限，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後購買始同意補助。
 - (三)空污防制設備及附屬周邊設施維修：補助金額為設備或設施維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，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後維修設備始同意補助(如空污防制設備結構補強；周邊設施維修如抽水馬達、灑水設施及管路更新，其維修內容審查單位具有最後同意權)。
- 六、申請文件(申請流程如圖一)：

(一)申請者應填妥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郵寄或親送本局，
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.申請表及廠商切結書(附件一)。
- 2.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3.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.信徒執事或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理監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，提案興(整)建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，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會議記錄得以申請日前算起一年內為有效紀錄)。
- 5.土地同意使用證明(申請設置用地須為寺廟所有或已獲土地所有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)。
- 6.土地登記謄本(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核發)。

(三)環保禮炮車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.申請表及廠商切結書(附件一)。
- 2.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如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另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附件三)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七、撥款作業：請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

(一)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：

- 1.完工驗收證明。
- 2.支用經費明細表(附件四)。
- 3.設置完成後需由環境部認可檢測機構出具合格檢測報告書一式2份(擇一檢測周界粒狀物或煙道檢測：粒狀污染物、SO₂、NO_x、CO)；(申請人須於擬定檢測時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告知審查方，方可進行檢測程序)。
- 4.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5.領款收據及撥款同意書。
- 6.匯款帳戶影本或開立支票支付。
- 7.設備設置前後照片

8.保固期至少 1 年之保固證明(含操作手冊及維護保養項目頻率)。

(二)環保禮炮車：

- 1.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2.領款收據及撥款同意書。
- 3.匯款帳戶影本或開立支票支付。
- 4.實機正反面照片各一張。
- 5.產品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或廠商切結書正本。
- 6.禮炮機之操作手冊及使用注意事項(產品標示、警語等)。
- 7.廠商投保足額產品責任險之相關證明。

(三)空污防制設備及附屬設施維修：

- 1.維修項目報價單。(需詳細說明維修內容)
- 2.維修前、後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- 4.領款收據及撥款同意書。
- 5.匯款帳戶影本或開立支票支付。
- 6.保固期至少 1 年之保固證明(含操作手冊及維護保養項目頻率)。

(四)檢附各項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
(五)申請環保禮炮車補助，於核定補助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，由本局派員查驗實機，符合者始同意撥付補助款項，未符合者則予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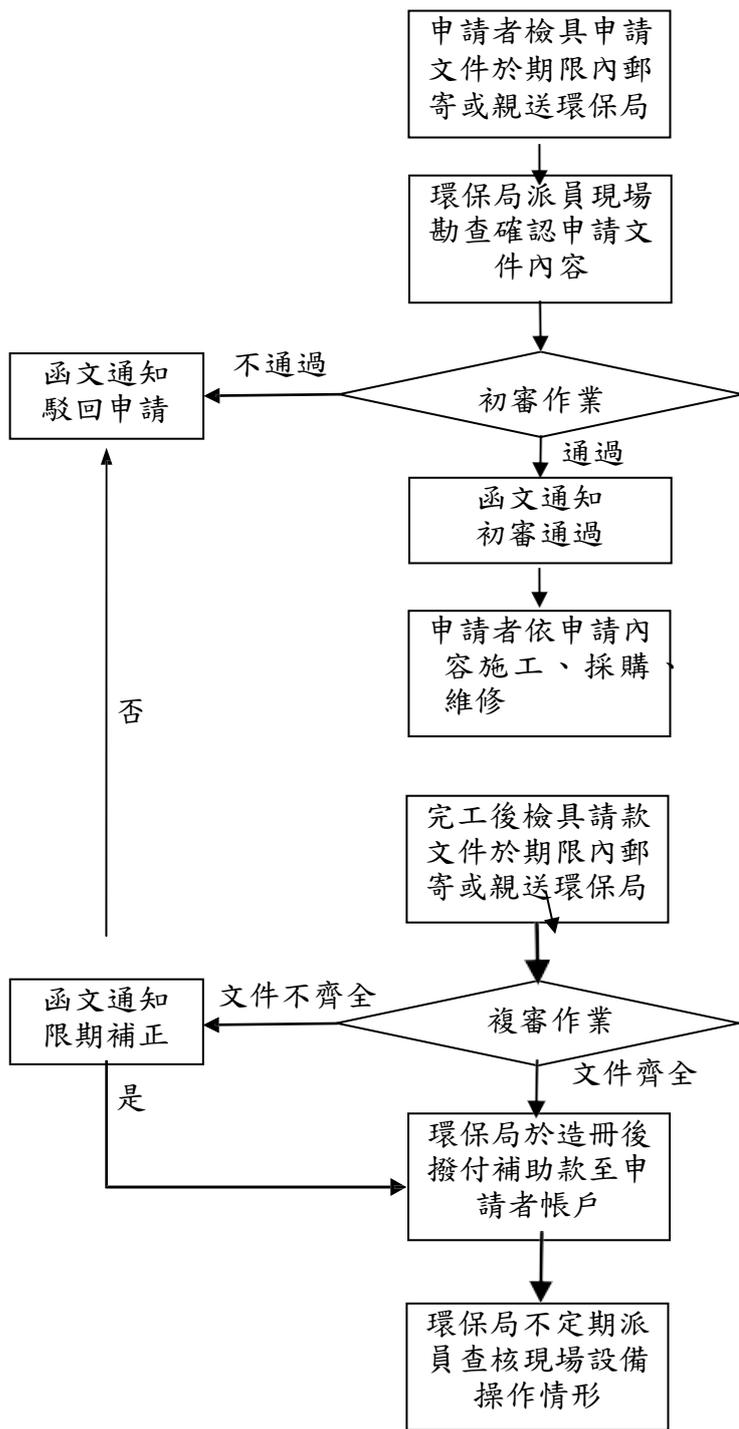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局造冊及審查後，通過審查者由本局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帳戶，審查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於 15 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放棄補助案件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，如須退還需至本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退回(文件保留 3 個月)。

九、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：

- (一)未依所提計畫書內容辦理(含預訂施工期程)。
- (二)經查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情事，予以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，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。

十、補助之環保金爐及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完成 3 年內，本局將不定

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，倘設備逕自拆除或移至原設置寺廟以外之處所者，得視違反情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


圖一、南投縣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申請流程